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红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2022 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3-010号)。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长期坚持现金分红，鉴于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投资急需大量后续资金的投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保持适度现金分红比例，将更多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后续发展，有利于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短期回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我们同意该方案。

7、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于2023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7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所属子公司合计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9.5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均为2024年6月30日。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临 2023-011号)。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汇及外汇掉期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汇

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刘红生、吴孝举、Thomas Gary、杨天威和康旭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 2023-012）。

13、审议通过《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13）。

以上第 1、4、5、6、10、11、12、14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